20260261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中国化工装备协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技术服务，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 承压类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不含气瓶）、压力管道、安全附件（不含气瓶阀门））生产单位（不涉及设计）许可鉴定评审 。

2、服务完成期限：乙方自收到甲方委托评审通知之日起1年内完成（其中A级锅炉安装自收到甲方委托评审通知之日起2年内完成）。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预算价（大写）：壹仟伍佰贰拾肆点玖万元（小写：¥1524.9万元）；单价（大写）：零点柒捌万元每家（小写：¥0.78万元/家）。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按照特种设备行政 许可鉴定评审相关规定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补充条款与主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服务分配方案委托评审，评审项目分配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负责承压类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不含气瓶）、压力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元件中的元件组合装置、金属阀门（B级））、安全附件（不含气瓶阀门））生产单位（不涉及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淮安、宿迁、连云港地区除外）。

联合体成员 1：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负责压力管道元件中的元件组合装置、金属阀门（B级）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淮安、宿迁、连云港地区除外）。

联合体成员 2：中国化工装备协会 负责投承压类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不含气瓶）、压力管道、安全附件（不含气瓶阀门））生产单位（不涉及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淮安、宿迁、连云港地区）。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合同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汤牛明

联系方式：025-68952672　18118992825

邮箱：674019898@qq.com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刘波

联系方式：025-84516154　13776628637

邮箱：46615845@qq.com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本合同按鉴定评审的家数为计价单位。不考虑被鉴定评审对象的特种设备具体品种和级别，不考虑换证、取证、增项或者升级等申请类别，不考虑评审对象所在区域等差别。价款中包括评审人员的食宿交通劳务费等开支，不得再向评审对象收取或者报销任何费用。乙方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开展鉴定评审技术服务。**甲方每季度按乙方实际出具的评审报告家数计算支付总额（单价*实际完成评审单位家数）。最终拨付款累计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如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甲方不支付超出部分费用（乙方仍需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任务）。**

乙方牵头人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账号：4301 0112 0910 0136 9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察哈尔路支行

甲方将合同款项统一支付乙方牵头人，乙方牵头人收到甲方付款后，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乙方牵头人按约定支付联合体成员评审费用。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关服务直至所有服务的承接资格。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办法》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评审管理相关文件以及修改单；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十三、补充条款：

1、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开展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出具鉴定评审报告，遵照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对鉴定评审工作有关规定。

2、乙方应结合自身鉴定评审能力，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鉴定评审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鉴定评审任务延期完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对其出具的鉴定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鉴定评审机构由于虚假、错误鉴定评审结论而给被鉴定评审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被鉴定评审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鉴定评审行为、结果持有异议的，乙方负责解释说明。如乙

方原因造成相关方损失影响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5、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或乙方没有兑现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为保证行政许可申请人利益或公共安全需要，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紧急情况，对任务分工作临时性调整。

7、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分包或挂靠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8、鉴定评审机构有如下严重情节的，停止鉴定评审工作，甲方不再接收以后的本技术服务需求的投标：

1）鉴定评审工作质量低劣，或者鉴定评审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并引起严重后果的；

2）出具失实鉴定评审报告的；

3）鉴定评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抽查不合格的；

4）从事影响鉴定评审工作公正性活动的；

5）未按照规定时限实施鉴定评审工作的；

6）鉴定评审机构发生重大变化不及时向许可实施机关备案的。

甲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6月25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1）：（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2）：（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5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